

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特别是由于每五年召开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负起的责任，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最充分地执行《加拉加斯宣言》，⁹⁵并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核可

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第1982/29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该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以及1984年5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第1984/5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4号决定，其中接受意大利政府邀请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意识到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罪行和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的发展和安构成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妨碍着许多国家打击犯罪的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系统地做出努力，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制订公平、人道、有效的政策，从各种不同的政治和文化制度、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的角度使罪行受到控制，

深信过去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于促进在这方面的了解、认识与合作以及取得进一步进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加紧打击犯罪的斗争，

1. **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愿意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2. **重申它希望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将能对解决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重要的、有益的贡献；**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和第1984/4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从发展的角度最后拟订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的指导原则的建议；**

4.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式的建议；**

5.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

⁹⁵第35/171号决议，附件。

及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机构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⁹⁶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加强和扩大它们为大会进行的技术和科学的筹备工作；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8. 要求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按照区域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3 下紧急注意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问题；

9. 请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注意非法贩运药品的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得以向请求它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呼吁会员国划拨适当数量的资源用于减少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的各种方案；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大会获得成功；

1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4 段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有关第六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14. 决定将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三章。

39/1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⁷第 5 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⁹⁸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⁹⁹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要求向自愿基金初次和再次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散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⁸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⁹⁹ A/39/662。